

证券代码：872722

证券简称：汇安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 2018 年初预计与关联方长春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渠道费为 1,311,309.25 元，但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的渠道费已经达到 1,407,089.31 元，超出了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95,780.06 元。现对超出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鉴于 2018 年下半年还将继续与关联方长春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合作，预计 2018 年下半年还将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的议案》进行审议。本议案经除关联董事刘美良、刘大伟、袁旭以外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获得通过。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长春汇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000 号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00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大伟

实际控制人：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主营业务：汽车、华晨宝马、进口 BMW（宝马品牌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一类汽车维修（该项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二手车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代驾服务

（二）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方的控股股东为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4%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同以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以上关联方的交易协议属于与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之内的协议，交易价格等约定内容全部在《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之内，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之外的内容。公司与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已在《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加带来的渠道费，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规模扩大和利润的提升，对公司的经营有积极的影响。

(二)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本关联交易虽然超出了公司 2018 年对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但并未超过公司与沈阳大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之下的公司关联交易总额的预计金额；同时本次金额的超出属于业务拓展增加以及公司个别营业部业务量较大提升导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辽宁汇安汽车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0 日